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第二季度托管报告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从事任何损害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在报告期内，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较好地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本托管人认为，在报告期内，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第二季度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7年7月14日

胡嘉祥

